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

杭高新〔2024〕8号

##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 政府 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推动大规模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围绕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举措。

##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到 2027 年，全区工业、能源、建筑、安防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3%、75%。

（一）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贯穿产品、生产、服务等制造全生命周期各基本环节，挖掘典型落地场景，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应用模式。到 2024 年底，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持续推动制造业企业发展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共享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等场景应用，开展“AI+未来工厂”创新行动，推进生产要素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配置，引领智能产品创新、生产技术创新、产业模式创新和制造系统集成创新。到 2027 年，新增一批省、市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安防、通信、电子、机械、汽车、医药等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更新，每年组织实施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能效标准及淘汰目录，发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能效方面的硬约束作用。到 2027 年，电网企业全面淘汰 S7、S8 型和运行年限超 25 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完成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升级 80 台（套）、老旧低功率充电桩换新 20 个以上。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每年投资 1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

（四）推动环保领域设备更新。推动老旧实验室大型仪器、水质自动站、空气自动站等设备更新。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重点推进杭州绿能环保发电厂垃圾焚烧废气处理设施低氮改造项目。（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推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2024 年新增或更新各类环卫作业车 4 辆（台）、垃圾清运车 3 辆。（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推进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电动化、绿色化更新，2024 年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50 台。（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五）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和改造加装。定期组织开展住宅电梯摸排，加快报废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将老旧住宅电梯大修更新改造纳入小区综合整治工程，推动交付年限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到 2027 年，累计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老旧住宅电梯 50 台以上。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2024 年完成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 100 台，到 2027 年，累计新增加装电梯 280 台以上。（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完成老旧小区管网设施有机更新。加快老旧水电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管网改造，2024 年完成 18 个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因地制宜推动市政管网等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2024 年完成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3.6 公里、老旧排水管网改造 9.6 公里，到 2027 年，完成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6 公里、老旧排水管网改造 15 公里。（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

（八）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和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2024 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不低于 2.6 万平方米，到 2027 年，力争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8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各类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九）提升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水平。推动中小学及幼儿园基

础教育教学设备提质，按规定配置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实施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2024年完成11000套“午休躺睡”设备更新，其中午休课桌椅不少于7500套。（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提升文旅设施设备水平。实施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计划，加大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力度，推进滨江奥体中心4A级旅游景区的智慧化管理、数字化体验改造升级、智慧化导览升级等工程项目。2024年，完成观光游览、演艺设备、智慧旅游等文旅类设备更新总投资2000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滨江环境公司）

（十一）开展医疗装备更新。推动医学影像和远程诊疗等方面的老旧设备更新，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力争95%，到2027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力争100%。全面加强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设备保障能力，按规定配置移动执法、实时监测、检查检验、应急处置等设备，推进实验室设备更新，2024年疾控机构设备配置达标率力争85%，到2027年，疾控机构设备配置达标率力争100%。加快5G、物联网、人工智能、零磁医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装备的融合应用，推进医疗装备数据互联互通，到2027年，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等医用设备基本实现数据互通，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大型医用设备基本实现在线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十二）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滨江区妇幼

保健院、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2024年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竣工，到2027年，滨江区妇幼保健院竣工，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用。推进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防消防设施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十三）加快重点场所安防设备更新。持续深化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推进全区物联前端感知设备、后端算力算法、终端调度指挥系统的智能化提升改造。加快重点场所及周边区域，重要交通道路以及大型广场公园、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区域的视频监控、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更新改造，2024年完成1000路改造建设，2025年底前分批完成终端调度指挥系统提升改造，到2027年，累计完成2100路改造建设，实现城市新建或改建的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100%，配套提升视频图像数据的存储、计算以及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十四）建立健全“两新”领域供应商推介机制。围绕工业、能源、环保、建筑、医疗、教育、安防等领域建立设备更新供应商清单，及时将区内先进装备、优质产品纳入推介范围，保持供应商清单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强化“两新”领域供应商推介机制，积极向上对接全省、全市“两新”领域设备更新需求，持续组织供需对接会、企业调研、现场考察等活动，促进区内设备更新供应商与全省“两新”领域设备更新需求精准匹配。特别发挥数字安防产业集聚优势，通过组织专场供需对接会等方式，加快推动我区安防龙头企业设备在全省全市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到 2027 年，全区汽车累计以旧换新 1 万辆，新能源汽车年销售 3 万辆、渗透率 40% 以上；家电年销售量较 2023 年增长 20%。

（十五）鼓励汽车以旧换新。加大国家报废更新补贴宣传力度，全区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 3 场，并给予消费者购车补贴支持。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新能源车赠送充电桩等活动。支持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指导区内二手车企业积极争取二手车市级政策奖励支持，促进二手车企业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六）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清理整治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2024 年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3000 辆，到 2027 年，全面注销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滨江交警大队、滨江消防救援大队）

（十七）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发挥平台企业作用，线上线下结合推动家电以旧换新，推出“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补贴，不断优化优惠商品品类、兑现流程，持续提升消费体验。依托步行街、商业综合体、智慧商圈等消费载体，开展“Bingo 家电以

旧换新”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积极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八）鼓励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鼓励家居行业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等促销活动。支持第六空间建设“杭州智能电器中心”专区，加快精装局部改造业务落地，打造局改“家装样板间”。鼓励居民购买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马桶、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智能家居产品，并纳入消费补贴范畴，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支持。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现愿改尽改。适时推进民用配电箱以旧换新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

###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到 2027 年，全区累计建成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 3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50 个，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 1 万辆以上。

（十九）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为主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实现回收网点社区全覆盖。探索通过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由专业企业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落实分拣中心用地和回收网点用房。支持和推动区内回收企业与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畅通废旧产品、办公设备回收渠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十）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支持区内电商互联网平台企

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以及“送新取旧”“一站式以旧换新”等活动，提升以旧换新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到 2027 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6 项以上、国家标准 10 项以上、行业标准 8 项以上，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产品 10 个以上、标准“领跑者”产品 6 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 50 家以上、双碳认证企业 5 家以上，有力支撑我区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二十一）参与制（修）订国家、省级地方标准。推进视频安防监控、音视频及图像分析、电梯用智能识别装置等方面标准，进一步制定完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扶梯、电动汽车、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等安全标准体系，参与制（修）订通用导轨（轨道）插座、电动商用车、频闪标志灯、景观照明设施等国家标准，有力推动设施设备更新换代。（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二）健全完善各领域标准化体系。围绕工业、交通、建筑、科技创新、居民生活等领域，加快提交立项制定实施一批煤矿工业视频监控通用技术、钢铁工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业自动化设备和系统可靠性、民用建筑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三) 推进汽车领域标准提升。参与修订起草商用车移动监测系统、汽车倒车辅助系统、智能网联汽车方面的车载人脸识别系统、车内生物滞留监测系统、车载定位系统、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等国家标准，积极推进并实施汽车倒车辅助系统、乘用车夜视系统、汽车全景影像监测系统、人工智能车辆特征识别系统、汽车激光雷达芯片技术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技术创新与标准制定的协同发展，提高汽车安全与质量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

(二十四) 提升消费品标准技术水平。积极推进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特殊要求、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婴童用品如承载式安抚器具、母婴室配套用品、洗浴器具的通用技术要求等方面标准，研制智能家居摄像机、人类工效学椅、居家防护用品、儿童家具质量检验、中小學生午休课桌椅等国家标准或“浙江制造”标准，培育一批代表“浙江制造”的高品质家电产品，推动消费品标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

##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大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再贷款贴息等资金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等相关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积极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统筹上级工信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落实制造业技术改造政

策，支持制造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统筹区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充分利用上级资金支持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支持建筑节能改造。统筹住房改善专项资金，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和既有电梯更新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等。统筹各类教育补助经费，支持提升教育设施设备水平。统筹各类文化旅游和医疗机构补助经费，推进文旅设施设备和医疗装备更新。（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六）加大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贯彻落实省、市、区三级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按规定使用上级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统筹使用上级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资金、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统筹上级标准化奖补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推进重点行业标准提升。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积极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七）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引

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推动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的经营优势，为需求主体提供设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十八）加强各类要素保障。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通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工业上楼”等形式促进集约高效用地，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规划资源分局）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加快审查审批，确保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完善征管措施，提升服务质效，落实落细各项税收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税务局）

（二十九）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聚焦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关键共性技术及科学问题，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开展重大项目攻关，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到2027年，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相关领域重大科技项目10项以上，取得重大国产化替代成果5项。提升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推进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建设，合力推进产品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区科技局）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评定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5项以上、市级首台（套）产品8项

以上，通过保险补偿、应用奖励等政策，加大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三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全方位多领域开展政策宣传、企业动员工作，鼓励高端装备生产企业开展与应用领域供需对接、产品推广系列活动，促进生产制造企业和需求用户单位精准匹配。聚焦汽车、家装、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鼓励销售企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任务目标，如国家、省、市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有新增任务或更高目标的，遵照执行。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